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8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邮件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3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莉斐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完成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1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四利晓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四利晓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1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三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优化管理流程，提高公司业务拓展能力，并结合实际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进行调整。

表决情况：1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9 日